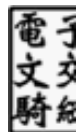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李元鈞
聯絡電話：02-2343-1700#784
傳真：02-3343-3991
電子信箱：mg.lee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30004642-1.pdf、11230004642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0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、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翰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電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友國際有限公司、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、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詮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安費諾（東亞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大昌合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昊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、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捷豹路虎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充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

經濟暨綠能發展局 發文：112/06/30



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總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菲尼克斯有限公司、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陽電業有限公司、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捕夢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元盾資安股份有限公司、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、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、和緯車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(請協助轉知相關會員知悉)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